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8日10:00在公司富森创意大厦B座21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0月23日以电话、邮件、书面通知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现场会议的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良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3票、弃权0票、反对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成都富森美家居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八日